

106 學年度第 1 次逕行修讀電子所博士學位作業公告

●欲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者

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(五)17:00 前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。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86-125597,r219-1.php?Lang=zh-tw>
- 二、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（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
<https://goo.gl/vtJqFH>
- 三、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自傳、讀書計畫書）。

『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請參閱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5,c6945-1.php>

『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

請參閱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4,c6945-1.php?Lang=zh-tw>

電子所辦公室
106/10/3